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 代理法定代表人：王宇声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 注册资本：1,021,130.22113 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集团资产总额 16,487,73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20,060.35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8,623.87 万元，净利润 5,651.1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大横琴集团资产总额 16,562,51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11,728.16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4,036.64 万元，净利润-104,778.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0.37%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 37.96%股权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9.79%。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履约能力：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3、借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4、借款额度有效期：1 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5、借款利率：年化 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结合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2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